

正修科技大學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學生宿舍【退宿】申請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班級		學號		姓名	
宿舍區分	<input type="checkbox"/> 正修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文山學園	寢室 床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住址	_____ 市(縣) _____ 區(鄉鎮)	電話	_____ (家)	手機	
告知聲明	<p style="color: red;">申請前請詳閱書，<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本校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生簽名： _____</p>				
退宿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休(退)學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住親友家 <input type="checkbox"/> 通學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休(退)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實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租屋	<input type="checkbox"/> 宿舍門禁 <input type="checkbox"/> 空間太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應團體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室友作息 <input type="checkbox"/> 宿舍門禁 <input type="checkbox"/> 宿舍點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家長意見	<p>原申請住宿時，簽訂契約需住滿一年，本人知悉住宿契約之規定，(個人因素退宿者，保證金不予退回)，並願自行管理子女離宿後在外一切行為，絕無異議，敬請學校同意子弟遷出宿舍。</p> <p>家長同意簽名：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p>				
附註	<p>一、比照教育部 82 年 5 月 19 日台 (82) 技字第 27434 號函規定給予退費： (一) 住宿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 (以下均依本校行事曆計算) 申請退、休學及校外實習者，退還三分之二金額。 (二) 住宿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而申請退、休學及校外實習者，退還三分之一金額。 (三) 住宿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而申請退宿者，不予退還。 二、住宿期間違反宿舍管理要點遭退宿者，不予退費。 三、在校就讀中退宿者，不予退費。</p>				
審 核	班級導師	宿舍輔導老師		批 示	
			擬准予退宿	1. 准予辦理。 2. 請依規定辦理離宿作業。	
(請導師注意，學生離宿後，賃居處所變更)					

正修科技大學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學生宿舍離宿程序表

寢室 床號	姓名	離宿 日期				
檢 查 項 目			完成 請打✓	查核人 (樓長或宿舍老師)		備考
1. 領取退宿申請表並完成資料填寫與繳交。						
2. 寢室公物有無缺損，照價賠償。						
3. 完成寢室內部個人物品搬離及清潔檢查。						
4. 借用公物是否歸還。						
5. 取消學生證進出宿舍功能或繳回門禁臨時卡(退押金)。						
6. 繳回寢室門鑰匙，遺失工本費。 木門 40 元、鐵門 100 元。 抽屜、衣櫃各 50 元。						
7. 繳回冷氣卡，遺失工本費 100 元； 冷氣遙控器，遺失工本費 600 元。						
8. 結清財產報賠費用及水電費(文山學園)。						
9. 畢業生領取離宿證明單。						

附註：

- 一、本表之離宿檢查項目需逐項完成檢查，由查核人確認簽章。
- 二、離宿程序完成後，繳回離宿申請單，畢業生憑本表向服務台領取離宿證明單。
- 三、因休(退)學、校外實習或文山學園畢業提早離宿，需退保證金或住宿費者，另附證明及存摺影本(以台企銀為主)
- 四、畢業生請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如因故未完成者等同放棄退款，不再另行辦理。
- 五、如因基本資料填寫不完整或檢查項不合格時，亦不予辦理退費。